

3.4 培养质量（3.5分）

3.4.2 雇主满意度（%，1分）

指标内容	以质量年度报告（2023年）中的用人单位满意度数据为准。		
计分方法	≥90%，得1分；<90%但≥85%，得0.5分；<85%，不得分。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分。	自评得分	1分
自评综述			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职业院校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2023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学校通过广东省职业院校满意度调查（用人单位卷）（1.0）网络问卷调查方式，组织799家用人单位参与满意度调查，2023年用人单位满意度结果为 97.12% 。			
佐证材料			
6.1.1-1 2023年满意度开展情况报告			